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6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关于收购华侨城集团所持华联集团股权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该函告显示：恒裕资本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已于2021年12月14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华侨城集团将持有的华联集团12.08%股权转让给恒裕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后，恒裕资本与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将分别持有华联集团16.54%、53.69%股权，合计70.23%股权。恒裕资本将成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成为华联控股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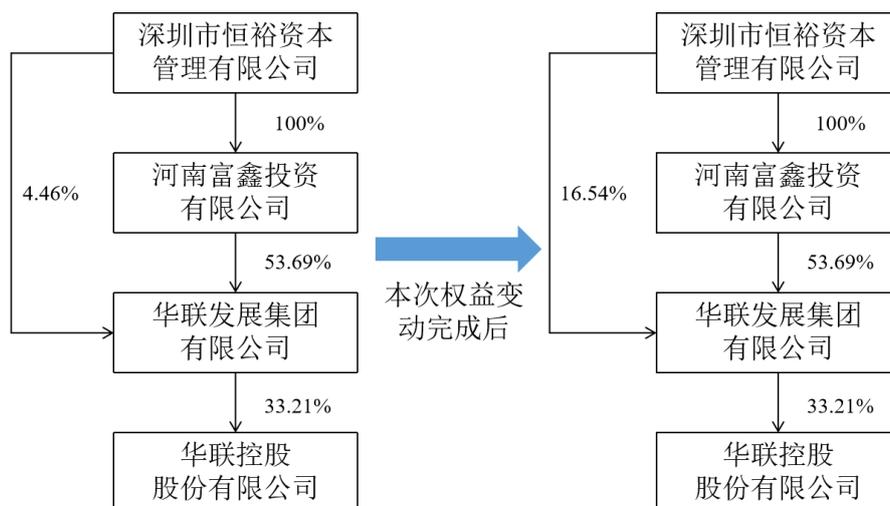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恒裕资本通过协议受让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间接增加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恒裕资本均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华联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均为492,867,760股，持股比例为33.21%。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裕资本合并持有华联集团58.15%股权，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但从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来看，恒裕资本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可查阅上市公司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以及恒裕资本及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裕资本合并持有华联集团70.23%股权，华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3.2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裕资本实际控制华联集团并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恒裕资本实际控制人龚泽民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恒裕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只有第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联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33.21% 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恒裕资本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联集团 70.23% 股权，恒裕资本实际控制华联集团并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恒裕资本实际控制人龚泽民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变为有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恒裕资本《关于收购华侨城集团所持华联集团股权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 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